采购需求及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深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南江县农业农村局拟采购一批生物有机肥，实施本项目。

（二）采购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行业分类	备注
1	生物有机肥	≥885 吨	工业	

二、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生物有机肥	响应产品各项技术指标符合《生物有机肥》（NY 884-2012）或最新标准。 一、生物有机肥产品技术指标 1.有机质（以干基计）：≥40%; 2.有效活菌数（cfu）：≥0.2 亿／g; 3.水分：≤30%; 4.PH 值：5.5-8.5; 5.蛔虫卵死亡率：≥95%; 6.粪大肠菌群数：≤100 个/g; 7.外观：无明显机械杂质，大小均匀，无腐败味。 8.有效期（月）：≥6 二、生物有机肥产品 5 种重金属限量技术要求 1.总砷（As）含量：≤15mg/kg; 2.总铅（Pb）含量：≤50mg/kg; 3.总镉（Cd）含量：≤3mg/kg; 4.总铬（Cr）含量：≤150mg/kg; 5.总汞（Hg）含量：≤2mg/kg; 三、产品剂型：颗粒; 四、包装要求：分袋包装，每袋 40 kg; 五.其他要求： 1.响应产品有效菌种不少于三种，其中至少包含（巨大芽孢杆菌、胶冻样雷芽孢杆菌、解淀粉芽孢杆菌）中的两种（以肥料登记证有效菌种名称为准）。 2.提供具有资质的检验（测）机构 2022 年 6 月 1 日后出具的≤500t/批次检验（测）报告原件原色电子件，检测项目符合以上“一”“二”项指标要求。

三、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完成时间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完成货物交付。
2	项目实施地点	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以合同签订的地点为准）。
3	质量要求	1.响应产品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质量要求，保证是合格的、正规渠道的原装正品，且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和国家质检要求。 2.到货时由采购人根据数量、感观、包装进行验收，若因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验收过程中如发现短缺破损，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补发、免费更换及赔偿损失。 4.成交供应商供货后，采购人根据生物有机肥抽样检测标准规定随机抽样送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于产品质量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或退货，并保留进一步的追溯权。
4	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 3 个月。
5	合同价款支付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其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息全额支付。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供货量及成交单价进行结算，结算总额不超过 1327500.00 元。
6	安全责任	在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报价构成	本项目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货物、运输及保险、包装、装卸费、检验检测、安全文明费、税费、售后服务等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一切费用。
8	合同履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 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确保合同约定事项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9	验收	1. 验收方式：本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组织并编制验收方案，成交供应商参与并提出验收申请，项目实施结束后一次性验收。 2.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与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

		[2016]205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 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 号）的要求、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内容：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全部内容及合同履约情况以及应该由供应商提供的其他的资料等。 4. 验收结果利用：验收结果作为支付采购资金的依据。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政府采购验收报告。抽检不合格的，由成交供应商进行更换或退货终止采购合同并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采购资金。
10	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实行产品质量“三包”。若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损害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质保期内，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场处理，5 天内处理完毕。 2.成交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11	其他	1.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前应编制有机肥配送方案，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组织实施。 2.成交供应商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技术指导服务。 3.其他未明确事项双方协商在合同中约定。

备注：

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负偏离，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负偏离不对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应在书面审查环节对该供应商作审查通过的处理。

2.谈判文件未变动的，谈判小组不能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也不予接收。

3.本章中，未明确标注为技术、服务要求或合同草案的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执行的条款，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即视为供应商已接受此类条款。除谈判文件有明确要求外，供应商无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此类条款作出书面应答。